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2024JC004）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3.4 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治理内容主要包括尾矿坝修整、排洪系统完善、库面平整及复垦、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标志完善等施工监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矿山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国家注册矿山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领取网站：<http://www.btggzyjy.cn/TPBidder>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http://www.btggzyjy.cn/TPBidder>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东侧市检察院北）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项目代码2303-150205-04-05-998576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招标项目已经由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文号石发改审批字[2023]4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包头市石拐区

2.立项批文：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发改审批字[2023]4号

3.工程规模：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治理内容主要包括尾矿坝修整、排洪系统完善、库面平整及复垦、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标志完善等。

4.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G2024JC004

标段名称：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监理

招标范围：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黄河流域尾矿库集中区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三期工程，治理内容主要包括尾矿坝修整、排洪系统完善、库面平整及复垦、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标志完善等施工监理。

计划投资（万元）：33.4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3）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tggzyjy.cn>）、（4）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

联系人：杨长在

电话：0472-87281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昊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路 86 号时代广场

联系人：邬乐

电话：15304728972

电子邮件：nmghxmg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邬乐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